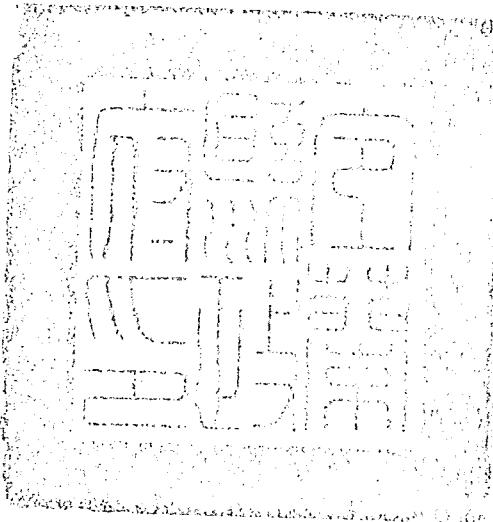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30000860A號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禁止本縣羅東都市計畫(鐵路以東地區)光榮路以東市地重劃區內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；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103年1月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030014號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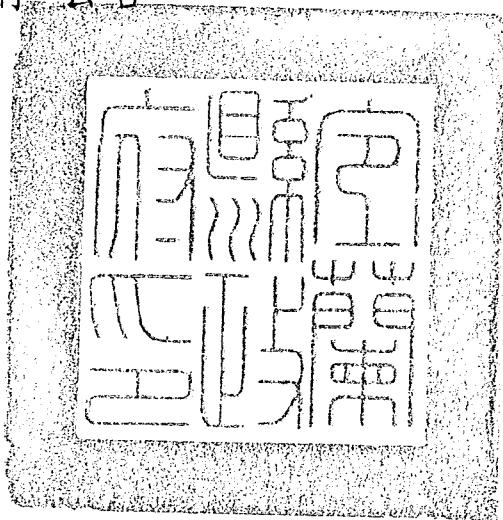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執行本重劃區之上地物查估、公告及發放拆遷補償費等作業，禁止本重劃區內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；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1條第1項所列登記事項不在禁止之列。
- 二、禁止期間：自103年2月19日起至103年7月18日止，為期5個月。
- 三、禁止範圍：詳如市地重劃範圍圖及土地地號清冊。

縣長林聰賢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30194748A號



主旨：禁止羅東都市計畫（鐵路以東地區）光榮路以東市地重劃範圍內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3年11月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1302300號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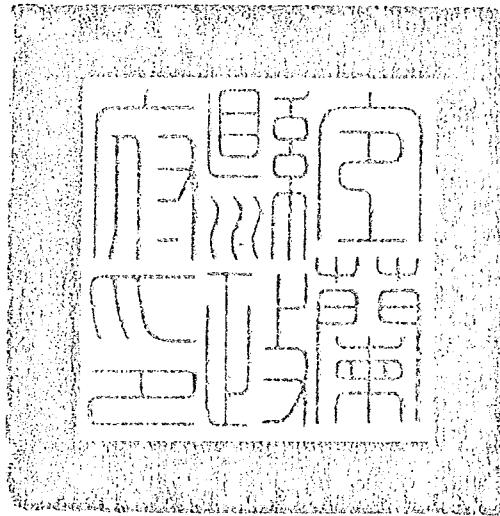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執行本重劃區之土地分配作業，禁止本重劃區內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；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1條第1項所列登記不在禁止之列。
- 二、禁止期間：自103年12月16日起至104年10月15日止，為期10個月。
- 三、附市地重劃範圍圖及土地地號清冊各乙份。

縣長林聰賢 請假
副縣長吳澤成 代行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40160928A號



主旨：禁止羅東都市計畫（鐵路以東地區）光榮路以東市地重劃範圍內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4年9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007101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執行本重劃區之土地分配結果所有權登記作業，禁止本重劃區內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；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1條第1項所列登記不在禁止之列。
- 二、禁止期間：自104年10月16日起至105年1月15日止，為期3個月。
- 三、附市地重劃範圍圖及土地地號清冊各乙份。

縣長林聰賢